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6〕2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区政府审核确认，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37个）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峰城区能源局、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峰城区外国专家局）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峰城区民政局
峰城区司法局
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峰城区林业和绿化局）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峰城区广播电视局、峰城区文物局）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峰城区中医药管理局、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峰城区地震局）
峰城区审计局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峰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峰城区知识产权局）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峰城区城市管理局）
峰城区统计局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峯城区档案局

峯城区机要局（峯城区密码管理局）

峯城区国家保密局

峯城区新闻出版局

峯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峯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底阁镇人民政府

峨山镇人民政府

吴林街道办事处

坛山街道办事处

榴园镇人民政府

阴平镇人民政府

古邵镇人民政府

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4个）

峯城区气象局

峯城区烟草局

峯城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峯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区政府工作部门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授权，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上述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开。

（三）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
